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、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6）、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、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、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、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、2019年7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、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2）、2019年8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、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）、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1）、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9）、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3）、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0）、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3）、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4）、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8）、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、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

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以及2020年6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日前，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，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公司涉及的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

1、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/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申请人	被起诉方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1	(2019)粤0115民初4072号；(2020)粤0115执4063号	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	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、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、黄壮勉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4,965.54	公司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，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99、2019-113、2020-010号公告。
2	(2019)粤03民终29462-29465号；(2020)粤0304执14920、20141、22106、25361号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；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廖文洁、卢浩、李雁、黄晓雅	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（注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）	劳动纠纷	27.17	经查询，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原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48、2019-082、2019-085、2019-114、2019-118、2020-010号公告。
3	(2020)粤0304执20649号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吴维乐	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（注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）	劳动纠纷	8.58	经查询，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判决结果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113号公告。
4	(2018)苏05民初1327号；(2019)苏民终783号	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；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	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	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（注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）、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、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洪琰等	金融借款（担保）纠纷	12,433.85	二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在以前年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，二审判决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造成重要影响。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，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黄壮勉等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案件原判决结果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号公告。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 申请人	被起诉方/ 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 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5	(2020)粤0305执4557-4565、5290-5294号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贺旭等 14 人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	劳动纠纷	222.24	经查询,上述案件转入终本案件。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99、2020-010、2020-032号公告。
6	(2018)闽民初130号;(2020)闽执21号	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	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洪琰	金融借款纠纷	30,000	经查询,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79、2020-010号公告。
7	(2019)粤0304民初38989、38992号;(2020)粤0304执20083、20084号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壮勉等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203.46	公司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,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88、2019-113号公告。
8	(2019)豫01民初1268、1269号	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壮勉等	合同纠纷	13,624.86	一审判令公司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合计13,624.86万元。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82号公告。
9	(2018)粤03民初3567号;(2020)粤03执895号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深圳华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壮勉	买卖合同纠纷	24,289.50	经查询,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本案件转入终本案件。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85、2019-118、2020-032号公告。
10	(2018)粤03民初4234号;(2019)粤民终2205号;(2020)粤03执785号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前海办区第一审判庭;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洪琰	信用证融资纠纷	19,706.42	经查询,本公司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。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73、2019-085、2019-118、2020-010、2020-039号公告。
11	HCA 2921/2018	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	SHANGHAI PUDONG DEVELOPM	飞马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飞马香港”)	金融借款纠纷	1,681.82 万美元	飞马香港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,案件已中止审理。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 申请人	被起诉方/ 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 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			ENT BANK CO.,LTD. (上 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)				司披露的 2019-034 号公 告。
12	HC/S 1130/2018	新加坡最高 院高级法庭	Oversea-Chine 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(华侨 银行有限公 司)	Kyen Resources PTE. LTD (恺恩资源有限公司, 以 下简称“恺恩资源”)	金融借 款纠纷	2,096.09 万美元	恺恩资源已进入破产清算 程序, 案件已中止审理。 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 司披露的 2019-034 号公 告。

2、公司新增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 申请人	被起诉方/ 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 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1	(2020)晋 0525 民初 307 号	山西省泽州 县人民法院	山西兰花国际 物流园区置业 开发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2.50	尚未开庭

上述新增案件涉案本金为人民币12.50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0.0012%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/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部分诉讼/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，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其他诉讼/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、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不利，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公司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，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、协商，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，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

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